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06號

原告 王裕欽

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

被告 黃玫芬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1,098元。按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其價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寓大廈基地之收益，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故應以系爭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原告主張系爭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再除以系爭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觀民法第821條規定即明，則原告基於共有人之地位請求被告返還共有物之全部予全體共有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其就該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共有物之全部價額計算。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頂樓平台如附圖所示之增建物及水塔（占用面積65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屋頂平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7萬5,714元【計算式：342,000元/平方公尺（系爭土地112年公告現值）×65（系爭建物占用面積）÷7層÷3,175,7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訴之聲明第二及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7萬5,7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48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尚應補繳2萬1,3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03 法 官 辜 漢 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潘 盈 筠